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2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元生物")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参与竞买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19 号工业房地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转让参考价格为人民币 9,868.7075 万元,最终成交金额以双方签署的购房合同及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该标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竞买人,拟在挂牌公告期内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参与竞买,在竞买成功后签订合同并予以履行。

● 本次交易为公开竞买,竞买结果及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竞买不成功、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若竞买成功,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若竞买不成功或被他人成功竞买,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持生产经营稳定,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起租赁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19 号房地产(证书编号:沪房地浦字(2015)第 216520 号)用于研发生产及办公,为了更好满足企业稳定发展的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参与竞买该标的资产,最终成交金额以双方签署的购房合同及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该标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参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868.7075 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 2,800.00 万元。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竞买人,拟在挂牌公告期(即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内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参与竞买,在竞买成功后签订合同并予以履行。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公司内部程序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购置房产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名称: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住所):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康士路 17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永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室内装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维修,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五金产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6.6667%;上海欧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3.3333%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如下债权债务关系:

项目	公司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预付账款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702,731.11	预付标的资产租金
其他应收款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060,186.16	应收标的资产押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租用标的资产作为办公场所,除前述关系外,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19 号工业房地产

资产类别:不动产

不动产权证书:沪房地浦字(2015)第 216520 号

共有宗地面积:29,815.00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4,199.45 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5 层

使用期限: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62 年 1 月 12 日止

他项权利:该标的资产为出租状态,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和《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记载,出租方为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承租方为和元生物,合同中载明租赁该房屋从事医疗、医学的研发、生产、销售,办公,与实际使用用途一致。租赁面积 4,199.45 平方米,租赁期限: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

(二)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对象: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19 号工业房地产

3、评估基准日:2022 年 8 月 31 日

4、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2)第 0323 号

5、报告日期:2022 年 11 月 2 日

6、评估价值:9,646.137 万元

四、标的资产的定价及交易条件

标的资产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2)第 0323 号),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646.137 万元,参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868.7075 万元(转让价格包含增值税),意向受让方应于挂牌期内递交受让申请,并在获得转让方资格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2,800.00 万元,应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受让标的资产。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总额人民币 1.2 亿元以内,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合理确定竞买价格,实际成交价格以竞买结果为准,公司将在竞买成功后及时与转让方签订合同并予以履行。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此次竞买成功,将更好满足公司稳定发展的需求,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买完成,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度,经审计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人民币 5,425.73 万元,根据公司与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标的资产 2021 年度租赁计入当年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400.19 万元。若本次竞买成功,公司后续将无需支付租金,但需计提相关折旧或摊销费用,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为公开竞买,竞买结果及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竞买不成功、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若竞买成功,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若竞买不成功或被他人成功竞买,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持生产经营稳定,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将增加固定资产规模,未来将相应增加折旧费用及相关税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140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12 月 11 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及广州市宏佳伟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佳伟业")签署了《关于并购重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四川恒康、西部资源以及开投集团就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以及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筹划,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签署了关于恒通客车 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交通租赁 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开投集团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47.85%)。

2014 年 11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由于公司存在"根据你公司的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采用收益法评估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融租赁)价格的情况下,交融租赁原股东未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业绩承诺;同时,存在交融租赁股权转让过渡期的收益归原股东所有,以及你公司向原股东承诺业绩且承诺金额明显高于盈利预测值的交易安排。"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失败后,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了上述收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持有恒通客车 66%股权(其中包括宏佳伟业原持有的恒通客车 7%的股权)、恒通电动 66%股权以及交通租赁 57.55%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通过对恒通电动、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股权的收购,构建了新能源汽车的设备生产和租赁的初步产业链。

公司在收购交通租赁 57.55%的股权时,重康评报字(2014)第 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51,115.99 万元,即交通租赁 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86,967.25 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86,967.3 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 3.5 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上述承诺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2020 年 1 月 8 日,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 亿余元。2020 年 12 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4,124.47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合计 85,841.12 万元。

因其他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 039 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0,670.8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K1244 于 2021 年 7 年 27 日 10:00:00 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 39,575.676 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 48,682.75 万元,对 2021 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2021 年 8 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 0114 执 576 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授付的债权本息共计 342,029,886.30 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 5,331.74 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 01 执 227 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冻结股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 0.9%的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失去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导致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仅有 9,423.54 万元,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因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1 月,因开投集团以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为由,继续申请执行公司资产,由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的股权,起拍价为 817.782 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2022 年 3 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 01 执恢 451 号之二),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扣除司法拍卖公司资产获得的款项后,该债权转让底价为 80,186.90 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 20 个工作日,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多次延牌后,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四次调整了转让底价,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为 22,614.69 万元。

2022 年 6 月,公司收到开投集团《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函询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无收购意向,并请提出意向收购价格或其他工作建议。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回函,同时,鉴于公司存在严重资不低债和退市风险的实际情况,将不考虑以西部资源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004 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7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9 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 2020-054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 2021-058 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1-068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1-069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 2022-005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2-008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 2022-014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2-036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临 2022-039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2-076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债权人<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的公告》、临 2022-106 号《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临 2022-107 号《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相关事项更正的说明公告》以及临 2022-011 号、临 2022-013 号、临 2022-020 号、临 2022-024 号、临 2022-032 号、临 2022-037 号、临 2022-040 号、临 2022-041 号、临 2022-043 号、临 2022-055 号、临 2022-067 号、临 2022-069 号、临 2022-071 号、临 2022-073 号、临 2022-074 号、临 2022-077 号、临 2022-078 号、临 2022-080 号、临 2022-084 号、临 2022-085 号、临 2022-087 号、临 2022-094 号、临 2022-096 号、临 2022-100 号、临 2022-102 号、临 2022-104 号、临 2022-108 号、临 2022-111 号、临 2022-112 号、临 2022-114 号、临 2022-117 号、临 2022-124 号、临 2022-127 号、临 2022-132 号、临 2022-136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上述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第十五次延牌为 5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截至本次延牌截止日,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22 年 11 月 17 日,开投集团将公司债权(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进行第十六次延牌,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自开投集团成功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 48,682.75 万元,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加之开投集团对公司中裁形成的 8.5 亿元负债造成的直接损失,导致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为-49,147.9 万元。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9.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84.2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2014 年以来,公司与开投集团的一系列股权转让交易及执行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恒通客车股权收购与出售,恒通客车因骗补被财政部和工信部处罚,交通租赁的业绩承诺,交通租赁司法拍卖与划转等事件,给公司带来了巨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直接导致公司产生巨大经济损失。净资产转负、失去主营业务,司法划转股权后交通租赁公司拒绝配合公司对其进行 2021 年度审计等原因,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对此过程中的相关事件及成因已经被众多中小股东密切关注,并向公司提出调查核实及追偿请求。对此,公司已经指示法律顾问组织专班调查研究。

3、2022 年 4 月,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恒通客车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被财政部、2017 年 1 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本公司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案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36,862.6856 万元。

该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截至目前,尚未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2-054 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以及临 2022-068 号、临 2022-092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4、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山矿业")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200 万元,收购洪洞县舜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1.25%股权。后鉴于交易双方最终未能在合同有关条款上达成一致意见,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双方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山矿业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250 万元,收购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 67%股权。同日,三山矿业与自然人张文斌先生、姚小爱女士共同签署《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 67%股权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已生效。

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已分别就上述收购事宜向公司下发相关问询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已就上述收购事宜向公司下发监管关注函。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其要求,对上述问询函、监管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落实和核对。截至目前,公司已按四川证监局《监管关注函》要求提交了正式的书面报告和相关材料,组织相关人员参会说明情况,接受询问;同时,已就上交所的部分问询函进行了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将在相关事项核实后及时披露其余问询函的回复。

5、目前上述债权挂牌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将涉及竞价、缴款、债权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成功摘牌,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金额为 80,186.90 万元的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6、截至目前,除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 2 家矿山子公司外,公司原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亦因本次债权涉及的仲裁事项,已被司法划转,造成 2021 年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78 万元,并将在 2022 年度产生投资损失 337.31 万元(未经审计),将等额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1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487,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70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正兴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董事宋正兴先生、宋锦程先生、李虹先生、朱晓燕女士、丁盛先生、王权信先生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洪卫先生、李路先生、颜苏先生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陆秀清女士、朱小凤女士、杨文海先生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虹先生出席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清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481,100	99.9965	6,000	0.003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李清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1,100	98.3656	6,000	1.634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继伟、王剑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2-064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鲁信工业转型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576,0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6%。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收到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6)。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因持有股份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5/30 - 2022/11/18	29.07	487,100	0.34%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5/19 - 2022/11/18	21.94	430,480	0.33%
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5/19 - 2022/11/18	22.79	492,934	0.38%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6/2- 2022/11/18	24.32	189,240	0.15%
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6/8- 2022/11/18	29.38	190,900	0.15%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5/24- 2022/11/18	24.25	278,800	0.22%
山东省鲁信工业转型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5/19 - 2022/11/18	22.09	522,900	0.41%
	大宗交易	2022/6/9	23.50	250,000	0.23%
合计				2,842,354	2.20%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82%	2,110,500	1.48%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0,100	0.68%	485,270	0.34%
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	1.00%	890,686	0.63%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8,300	0.49%	492,040	0.35%
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0.73%	831,100	0.58%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0.64%	602,700	0.42%
山东省鲁信工业转型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1.19%	787,320	0.55%
合计持有股份	7,178,400	6.55%	6,199,616	4.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78,400	6.55%	6,199,616	4.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实施完毕,总股本经"每 10 股转增 3 股"后由 109,600,000 股增加至 142,480,000 股,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减持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未违反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60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说明会以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周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ansinotec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XUEFENG YU(宇学峰)先生、财务负责人罗樨女士、董事会秘书崔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29(周二)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周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cansinotech.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2-58213766

邮箱:ir@cansino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4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具体将结合疫情防控要求适时调整。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至 11 月 2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yahong.wu@diareagen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